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

第一三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大筑建設新竹市聚吉段86-33、89等二筆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
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通過：

(1)有關變更設計前後之建蔽率、容積率及綠覆率計算是否符合，請再檢
討。

(2)建築物色彩及外觀造型調整與原設計理念是否一致，請補充說明。

(3)本案住戶數由42戶增加至56戶，其停車數量及垃圾量，請再檢討。

(4)垃圾處理空間變更位置至地下一層，請檢討垃圾車迴轉空間。

(5)本案變更後之基地保水性能有無影響，請補充說明。

(6)有關各層建築面積調整部分，請補充說明，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

(7)請補充消防救災及動線規劃圖說，並檢討雲梯車操作救災空間。

(8)請檢視圍牆高度達375CM是否合宜。

(9)本案變更後停車數量為59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車位數達五十
輛以上應為雙車道，請補充說明，並依規檢討。

(10)請加強基地汽機車出入口安全設施。

(11)大小車位數量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12)請補充本案植栽深度檢討。

(13)有關室內機車停車停放區所產生的噪音干擾、空氣汙染等問題，請
檢討。

(14)地下停車位與結構柱產生過多柱角，請再檢討其安全性。

(15)建請增設自行車停車位。

(16)為避免施工時涉及損害鄰房事件發生，請於施工前委託鑑定單位進
行鄰房施工前現況鑑定，並加強相關開挖支撐、敦親睦鄰、噪音及
空氣汙染等預防作業。

(17)有關涉及機電空間部分，建請依建管單位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避
免後續使用上糾紛。

2.交通處審查意見:

- (1) P.5-8 店鋪、集合住宅之交通衍生方式不同，請補充店鋪之停車需求計算，以確保停車需求得以內部化滿足之。
- (2) P.7-4 身心障礙停車格建請「優先集中留設於梯廳處，並避免跨越車道」，以維護安全。
- (3) P.7-2 至 P.7-5 停車空間內有關防撞桿、減速墊、警示燈及反射鏡等，均請補充圖例併標註於對應位置。

3.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 (1) 請檢附原備查函公文。
- (2) 請檢附原建築計畫資料表。

4.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下午 5 時 0 分。